

# 113 年第 4 季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說明

## 一、目的

為提升教育體系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能力，並協助各公立教育機構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之要求，爰辦理資安職能訓練。

## 二、參加對象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各級國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教育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各類招生入學、分發、考試、評鑑等相關工作之團體、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常設試務機構內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人員。

## 三、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開放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tp2rc.tanet.edu.tw/taxonomy/term/77>  
服務專線：(02)2938-7185
- (二) 課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惟未通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首測評量者，參加複測評量費用自行負擔。
- (三) 優先錄取資格：經行政院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B、C 級機關、學校資安專職人員，先以首次參加課程，再者以未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者優先。
- (四) 資格審核：各班次各單位正取以 2 人為限，各單位歷次派員參訓狀況及參訓人員歷次參訓狀況將納入資格審核，經審核後符合資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其餘列為備取。
- (五) 報名後預設狀態為「登記/候補」，待審核通過錄取後狀態改為「確認」；請勿重複報名同科目。

## 四、評量

完成訓練者(同科目班次出席率達 8 成以上)始得參加評量，通過評量者給予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評量辦理時間以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公告為主，課程完訓後 1 年內可報考 1 次首測評量。

## 五、訓練注意事項

- (一) 核實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全程參與為 3 日課程(共計 18 小時)。
- (二) 若有班級異動或停開課程，以政大台北第二區網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 六、班次安排

日期	訓練名稱	區域	預計上課地點	講師
10/16-10/18	資通安全概論	北	台北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陳偉嵩

※首測評量日及相關應試資格，以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公告為主。

## 七、訓練內容

各訓練科目內容，請參閱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